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007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2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聿榮，(02)87712714

出席者：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鄭委員元良、盛委員筱蓉(臺北縣政府工務局)、陳委員智仁(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)、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委員美秀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泰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、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及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部分條

- 文之修正草案」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6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67 次會議紀錄，提請委員確認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88-1 地號宏泰興建設淡海新市鎮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案

第 2 案：配合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」辦理修訂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」

參、 臨時動議

肆、 散會

**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88-1 地號宏泰興
建設淡海新市鎮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
變更設計案**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633.48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。基地西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以及東側為第 5 種住宅區土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案名原為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88-1 地號慶洲建設淡海新市鎮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，前經本小組第 39、40、43 次會議審查，定稿本並經本部以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60806037 號函復審查通過在案；本案原申請時程獎勵容積為法定容積之 15%，計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1264.07 平方公尺，且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申報開工。本案於 97 年間提出第 1 次變更設計案，經本小組第 54 次會議審查，定稿本並以本部 97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70803495 號函復審查通過在案。

本案本次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，其名稱變更為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88-1 地號宏泰興建設淡海新市鎮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，內容經設計單位表示係全案設計變更，並依現行法規變更設計，所送都市設計案仍申請時程獎勵容積為法定容積之 15%，計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1264.07 平方公尺，詳如都市設計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**第 2 案：「配合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」
辦理修訂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
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」**

說明：

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」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，預定於本年三月辦理公開展覽。

其中有關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部分，已按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62 次會議紀錄決議修正，內容詳如附件資料。

決議：